

范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2021〕第13号

为保障范县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县白衣阁乡东赵庄村集体农用地 0.2846 公顷（其中耕地 0.25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8 公顷），韩庄村集体农用地 5.6564 公顷（其中耕地 5.50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49 公顷），明庄村集体农用地 5.4797 公顷（其中耕地 4.97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092 公顷），西赵庄村集体农用地 2.5202 公顷（其中耕地 2.49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6 公顷），殷庄村集体农用地 11.8424 公顷（其中耕地 10.93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101 公顷），共计 25.7833 公顷。位于范县新区西环路以西、范莘公路以南。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启动公告发布后，由拟征收土地所在范县人民政府委托白衣阁乡人民政府会同县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

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范县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范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张贝贝 张海群
2021年4月26日